



有所不為

■余鎮業

編按：「有所不為」語出論語子路十三。子曰「不得中行而與之，必也狂狷乎！狂者進取，狷者有所不為也。」

按：中行者，做人中庸無過與不及，該做則做，允執厥中。狂者能夠向前進取；狷者能夠有所為，有所不為，是有志氣之士。本會副主任撰寫本文，正切時弊，深值省思。

很久沒到館子吃早點，今年暑期有一天假睡了個大早，到公園散步，並在附近一家庭的小館子坐下來，因早到的客人有好幾位，我在吃早點，有的看報、閒談；我在無意中在餐桌上發現散落數張發了黃的紙張；其中一張：「左上角 教育的過 六五，次面右上角 教育的藝術 六六」，「教育的藝術，教育過」這兩句話立刻引起我的注意，難道教育過失嗎？我在想，不錯，不當的施教，就是「教育的過」。

那張是「教育的藝術」一書中散落的，不久我就在書城裏買到了七十八年三月再版的這

本書，那散落的可能是五十九年六月初版的，已被用來包油條了。可惜！

這本「教育的藝術」是教育論文集，作者為柏拉圖等人，志文出版社發行，其中第四編「教育的過」(The Eviss of Education)是盧騷的大作；散落的那張有一段話：

我們可以把幾乎所有針對小孩的道德教訓，簡化成下面這個公式：

老師：你不可以這樣做。

孩子：為什麼我不可以這樣做呢？

老師：因為那樣不妥當。

孩子：不妥當？什麼地方不妥當？

老師：做你被禁止做的事，就不妥當。
孩子：做被禁止做的事，有什麼害處呢？
老師：害處是，你將因不服從而被罰。
孩子：那麼我會做得沒有人能知道。
老師：哦，但是你會受到注意的。
孩子：啊！但是我會把自己藏起來。
老師：但你會受到檢查的。
孩子：那時我會撒個小謊。
老師：但是你絕不可撒謊。
孩子：爲什麼呢？
老師：因爲那樣不妥當。

教育小孩過度的嚴厲和過度的放縱都應該同樣的避免，假如你任孩子去受苦難，就等於把他們健康暴露於危機之下，也等於危害了他們的生命，甚至真的使他們受無窮之苦。反過來，假如你太過注意去防止他們感受任何的痛苦或不便，其結果無異引他們到更大的痛苦之路，你會虛弱了他們的體質，會使他們優柔寡斷。總之，你會把他們從活活潑潑有生命的人的地位中移出，轉入一個你費盡力氣，他仍會想盡方法逃出境地之中，是則你原想使他少受一些自然的險惡，結果却反而使他們多受一些原來不必受的罪……。

幼稚園的創始人福祿貝爾常說：「孩子確切想要的，便是對他最好的東西。」尤其生活規範和基本道德的培養，要依照孩子的年紀來對待，才會有實際效果。就以「守法」、「守

秩序」、「公德心」……。我們的道德教育成效如何呢？大家都公認一大學生不如高中小好，高中生不如國中生好，國中生不如國小生好。難道國小學生由於年紀的增長而變壞了？不、不，而是我們的基本道德教育沒能制的原因罷！

小孩子在未成人之前，就是小孩子，聽自然界對人類的要求，要是破壞了自然界秩序，我們就會造出一些既不成熟又無味無果實來；而且註定會很快枯萎凋謝和失敗，這就是許多事本末倒置的原因。我們可以從日常活動中，觀察到孩子們自有其特別聽、感、想等的方式，我們若汲汲於要以成人理想去取代他們的，那就最可笑不過的了。假如我們要求孩子們在十歲前就有判斷力，那等於我們要他能身高六尺一樣，何況事實上那個年紀，理性判斷對於他們有什麼用處呢？

總而言之，中國早就有人說過人應該有所不爲。有所不爲就是要人能夠不做某些事，這些事當然是對自己有利的，因爲對自己不利的事，不要人說，也很少有人會去做。所以有所不爲這句話自然包含了捨己爲人的意思。因此，當一位教師不當的施教而感到不安的時候，你可要想到你是一位教師，要知道孔子的「因材施教」的道理，揠苗助長對小孩是有害的，所以施教時要謹慎，知其有所不爲。

（作者：本會副主任）